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1 項條文規定。
- (二)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第 6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五)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六)依據澎湖縣政府 107.03.15 府教社字第 1070902456 號函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等。
- (三)協助照顧學生、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
-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戶外教學、美術、勞作製作、知動訓練等。
- (六)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如，教室、知動教室及生活教育室等）及支援行政（攸關特殊教育）等。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聘用時間：

- (一)自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二)上班日每日自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12 時 40 分（每週二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16 時 10 分）。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4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費，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文澳國小網站（<http://www.wops.ph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日期：107年3月23日（星期五）時間（9：00~12：00）。

(一)地點：本校輔導室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21號

(三)電話：06-9212412#021

(四)承辦人員：廖乃萱、劉明道組長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簡歷表乙份。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幼特教、社工、保姆……）。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50時前報到並抽籤(口試順序)
，下午14：00正式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每人約5-10分鐘）。

十三、甄選內容：身心障礙相關知能。

十四、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07年3月2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文澳國小網站
（<http://www.wops.phc.edu.tw>）及學校公佈欄。

十五、錄用人員報到、簽約：學校依實際需求依序電話通知（可委託他人先行報到，另日
再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名單依序遞補。

十六、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 名 表

項目：學生助理員 編號 _____ (編號由本校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學歷				專長					
經歷				具備 相關 資格 證照					
※是否曾擔任過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